



161012050618



苏测检测
SUCE TESTING
SCT/JL09-01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 E2110125-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CHANG ZHOU SUCE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”无效;

二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;

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。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后送检的样品,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和采样环节负责。

四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逾期不提出,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
五、未经许可,不得复制本报告;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,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,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实效均不再做留样、所有气态物质吸收管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,不做留样。

七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,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地 址: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: 213125

电 话: 0519—89883298

传 真: 0519—83984199

电子邮件: jssuce@163.com

检测报告

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通讯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
受检单位	常州碧之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788 号
联系人	盛经理	联系电话	13961191799
采/收样日期	2021 年 10 月 23 日	检测日期	2021 年 10 月 23 日 ~ 2021 年 10 月 27 日
采样人	王浩、顾乐		
检测目的	排污许可证检测		
检测内容	空气与废气: 林格曼黑度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氟化氢、一氧化碳、氨、铜、锰		

编制:

审核: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:

2021 年 11 月 2 日

检测结果

表 1-1 废气参数测试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排气筒名称
			1#排气筒出口
1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088
2	排气筒高度	m	35
3	大气压	kPa	102.9
4	含湿量	%	3.2
5	含氧量	%	13.0
6	动压	Pa	32
7	静压	kPa	-0.02
8	温度	°C	83.3
9	流速	m/s	6.5
10	标干流量	m ³ /h	12577
备注	工况: 采样时正常生产。		

表 1-2 废气 (有组织) 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/限值
1#排气筒出口	实测浓度	mg/m ³	ND (1.0)	/
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80
	排放速率	kg/h	---	/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括号内为检出限, 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, 颗粒物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; 2、标准限值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, 证书编号 91320411MA1X3EN0XR001V。			

检测结果

表 1-3 废气 (有组织) 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		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/限值
				1	2	3	4	
1#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 ³	1.21	1.19	1.21	1.26	/
		平均排放浓度	mg/m ³	1.22				80
		排放速率	kg/h	0.015				17
备注	标准限值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, 证书编号 91320411MA1X3EN0XR001V。							

表 1-4 废气参数测试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排气筒名称
			1#排气筒出口
1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088
2	排气筒高度	m	35
3	大气压	kPa	102.9
4	含湿量	%	2.7
5	含氧量	%	13.0
6	动压	Pa	29
7	静压	kPa	-0.06
8	温度	°C	84.1
9	流速	m/s	6.3
10	标干流量	m ³ /h	12182
备注	工况: 采样时正常生产。		

检测结果

表 1-5 废气（有组织）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/限值
1#排气筒出口	铜	实测浓度	mg/m ³	2.5×10 ⁻³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3.1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3.05×10 ⁻⁵	/
	锰	实测浓度	mg/m ³	5.5×10 ⁻³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6.9×10 ⁻³	/
		排放速率	kg/h	6.70×10 ⁻⁵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49.4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61.8	70
		排放速率	kg/h	0.602	/
	氟化氢	实测浓度	mg/m ³	ND (0.06)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—	7
		排放速率	kg/h	—	/
氨	排放浓度	mg/m ³	0.31	/	
	排放速率	kg/h	3.78×10 ⁻³	27	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括号内为检出限，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，氟化氢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； 2、标准限值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 91320411MA1X3EN0XR001V； 3、依据 GB18484-2001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折算后排放浓度按 5.4 进行计算，计算过程中，以 11%O ₂ （干气）作为换算基准。				

检测结果

表 1-6 废气参数测试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排气筒名称
			1#排气筒出口
1	测点截面积	m ²	0.7088
2	排气筒高度	m	35
3	大气压	kPa	102.9
4	含湿量	%	3.4
5	含氧量	%	13.1
6	动压	Pa	35
7	静压	kPa	-0.03
8	温度	℃	83.9
9	流速	m/s	6.9
10	标干流量	m ³ /h	13299
备注	工况: 采样时正常生产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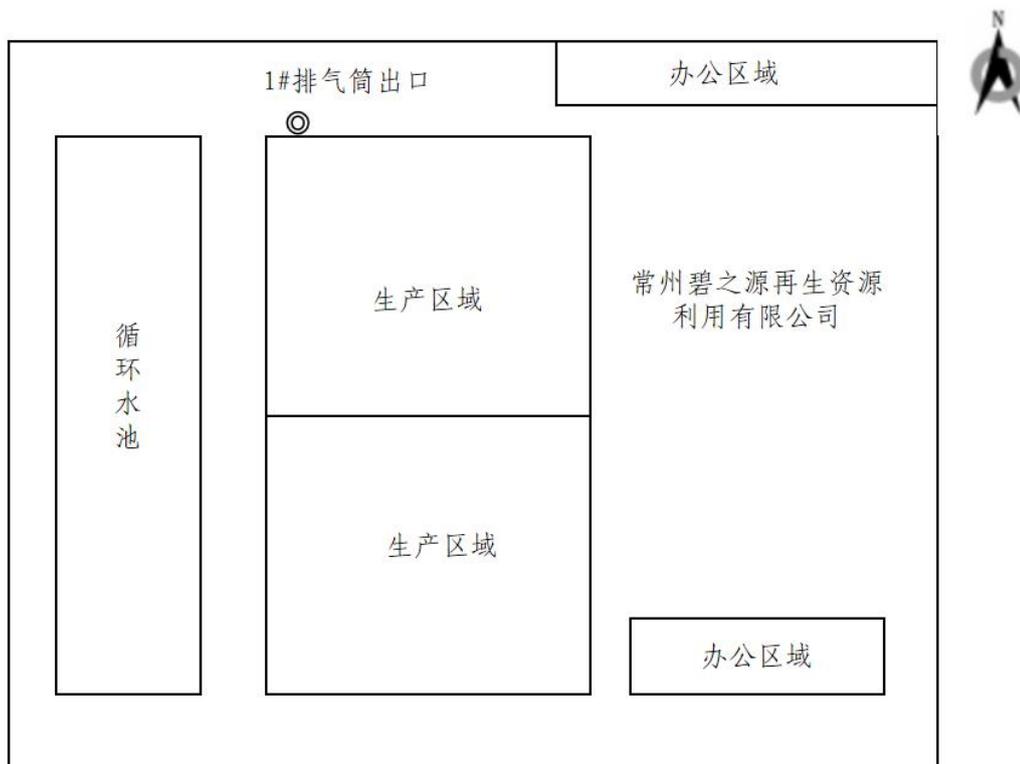
检测结果

表 1-7 废气 (有组织) 检测结果

排气筒名称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/ 限值
1#排气筒出口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	mg/m ³	ND (3)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300
		排放速率	kg/h	---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	mg/m ³	ND (3)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---	500
		排放速率	kg/h	---	/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	mg/m ³	36	/
		折算后排放浓度	mg/m ³	46	80
		排放速率	kg/h	0.479	/
		林格曼黑度	级	<1	1
备注	1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括号内为检出限，排放速率计算无意义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实测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折算； 2、标准限值参照企业排污许可证，证书编号 91320411MA1X3EN0XR001V。				

检测结果

附: 检测点位布点图



说明: ◎ 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检测结果

表 2 检测依据

空气与废气	
检测项目	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
林格曼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398-2007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-2017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-2014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-2017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-2016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688-2019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973-2018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
铜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
锰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

检测结果

表 3 主要检测仪器

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空盒压力表	DYM3	SCT-SB-136-4	2022.2.28
热线式风速计	TES-1340	SCT-SB-065-2	2022.2.23
数字温湿度测试仪	TES-1360	SCT-SB-125-3	2022.2.28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 型	SCT-SB-189	2022.6.22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 型	SCT-SB-129-1	2022.10.21
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3072 型	SCT-SB-268-1	2022.10.21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 型	SCT-SB-130	2022.2.28
气相色谱仪	7820A	SCT-SB-177	2022.2.28
电子天平	SQP	SCT-SB-223	2022.2.28
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	DHG-9030A	SCT-SB-234	2022.2.28
离子色谱仪	ICS-600	SCT-SB-097	2022.2.28
可见分光光度计	722S	SCT-SB-132	2022.6.22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	5110	SCT-SB-178	2022.2.28

电子报告仅做参考, 最终结果以纸质报告为准。

****报告结束****